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旬农函〔2020〕51号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同意蜀河镇寨湾村等12个申请变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函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蜀河镇寨湾村等12个项目实施主体上报了《关于申请变更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函》已收悉，经报请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同意，我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审定原则同意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详见附件），请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抓好项目实施，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做到保值增值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2020年中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变更表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16日